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0/559)。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2016年2月26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中乍特派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1778(2007)号决议设立,随后予以延长。该任务按照安理会第1923(2010)号决议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结束。行政清理结束和最后资产处置工作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A/69/596),行预咨委会就此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载于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841;另见大会第69/295号决议)。

格式和列报

3.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表1和表2列报的变化,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的第一批维持和平行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所列会员国欠款(未缴摊款)的数额和任何可疑债务(其他应收款)备抵金的情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在列报上述内容中存在一些差别,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这类报告中采用一致的列报方式。

¹ 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0/560)和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0/564)及中乍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二. 财政执行情况

4. 秘书长报告中表 1 提供了关于特派团自 2007 年 3 月 1 日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累积收入和支出及基金结余情况，显示(a) 累积收入/收入总额为 1 587 436 000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1 550 944 000 美元)、利息收入/投资收入(115 246 000 美元)和杂项收入/其他收入(21 246 000 美元)；(b) 累积支出额 1 427 704 000 美元，由上期债务核销额(56 149 000 美元)所抵消，导致累计支出净额为 1 371 555 000 美元；(c) 中乍特派团的未支配余额为 215 881 000 美元，退还会员国的贷项共计 1 178 165 000 美元，基金结余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为 37 716 000 美元。在留存未缴摊款和其他应收款备抵金 3 677 000 美元的情况下，财务报表所列资产净额为 34 039 000 美元。报告中表 2 概述了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情况，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派团可用现金为 33 961 000 美元，反映了现金资产的净额(50 753 000 美元)减去负债(16 792 000 美元)。

5. 行预咨委会获得特派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的以下最新情况。

(千美元)

说明	数额
现金资产 ^a	41 140
减：负债	(7 091)
可用现金	34 049
其他应收款	—
资产净额(按财务报表)	34 049
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备抵)	3 569
基金结余	37 618

^a 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6. 行预咨委会获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乍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于返还给会员国的现金余额增加到 34 049 000 美元(见上表)。行预咨委会期望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特派团现金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的最新情况。

三. 建议

7. 有待大会就中乍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7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应把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其提供的现金余额贷记会员国账下。